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4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亿佳")向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分别借款 18,000 万元和14,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称本次对金科亿佳提供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预计总额度的调剂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事后审核发现,金科亿佳未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所列担保对象中,且金科亿佳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调剂对象范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11 条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嘉辰")对外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靓兴")向对外借款 35,000 万元提供担保。对两个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事后审核中发现,你公司本次对金科嘉辰和湖南靓兴提供的担保额度均超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两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其中,对金科嘉辰提供的担保金额超出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对湖南靓兴提供的担保金额超出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并且,金科嘉辰和湖南靓兴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调剂对象范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9.11 条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9.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6月7日